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會綜字第 10800121871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訊公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訊公開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會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基於國家安全、商業機密、個人隱私以及民眾知的權利，相互權衡之下，部分或全部限制公開之資訊，必須事先經過標示、舉證、審查等程序，俾於民眾申請公開相關資訊時，能適時說明並提供充分之限制理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項目，其公開方式、時機及負責單位如附件一覽表。
- 三、本會各相關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，負責主動公開資料之提供、更新，並每季自行查核執行成果有無需補正者。
- 四、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五條、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相關核子設施之申請案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告，本會均應公告。
- 五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部分或全部限制公開之資訊，依其類別與要件可分為：
 - (一) 涉及國防、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公開者。
 - (二) 涉及商業交易或金融財務機密者。
 - (三) 可能侵犯隱私權之個人隱私及醫療紀錄。
 - (四) 過於詳盡之地質、水文資料或涉及核設施安全保防及保安任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核設施安全防護者。
- 六、民眾向本會申請公開之資訊，依「本會處理民眾申請提供核能資訊作業程序」辦理；若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於十日內表示意見。
- 七、依前點提出意見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應先自行明確標示出該項文件或資訊中需要限制公開之部分，並敘明理由。
- 八、前點所指標示之作法如下：
 - (一) 於文件首頁或資訊起首，註明「建議限制公開」。
 - (二) 文件中未標示之部分即視為可以公開。
 - (三) 建議限制公開資訊或文件之項次或頁次上方，註明「建議限制公開」。
 - (四) 建議限制公開資訊或文件之項次、頁次旁，清楚標示所歸類於限制公開資訊之分類要項，及所依據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相關款次。

九、第七點所指應敘明之理由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述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職銜。
- (二) 述明該文件或資訊之名稱。
- (三) 述明該文件或資訊中建議不公開之詳細章節、項目及頁次、行數。
- (四) 述明該文件或資訊之建議限制公開資訊類別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相關款次及其理由。
- (五) 述明該文件或資訊之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。

十、本會依「本會處理民眾申請提供核能資訊作業程序」，召開核能資訊公開審查會議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於審查時，應基於保密相關規定，及民眾知的權利等衡量基準進行審查，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得據以認定該部分資訊限制公開。其他部分之資訊，本會應即受理申請公開或提供，經認定限制公開之部分資訊，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之必要者，亦同。

本會政府資訊公開方式、時機及負責單位一覽表

主動公開資訊項目	方式	公開時機	負責單位
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	法律、命令、法規命令	行政院公報刊登日起三日內	各單位
二、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	行政規則	行政院公報刊登日起三日內	各單位
三、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	• 組織架構 • 處室介紹 • 附屬機關 • 本會聯絡資訊	有變更時隨時更新	核技處
四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	導則	行政指導作成後七日內	各單位
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	• 施政計畫 • 業務統計 • 研究報告 • 出國報告	每年三月底前 作成後七日內 每年四月底前 回國後三個月內	綜計處 各單位 綜計處 綜計處
六、預算及決算書。	預算及決算書	每年三月底前	會計室
七、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	處理結果（目前無此類案件） 訴願決定（目前無此類案件）	作成後七日內	各單位 法規會
八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	• 標案目錄 • 契約影本陳列於本會二樓閱覽室	契約簽訂日起十五日內	秘書處
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	• 接受補助 • 支付補助	接受或支付補助之次月十日內	各單位
十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	會議紀錄	會議紀錄發文後五日內	各單位